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1047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7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1047遭母親N-000000A以掃帚柄責打，致受安置人左膝、右腰及左腹部受傷，經鄰居報警，副員警到場時，因N-000000A有跳樓自傷之意圖而遭強制就醫；另於111年11月中旬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N-000000A搬遷回家與受安置人同住，期間受安置人仍有多次遭N-000000A不當對待情事，聲請人評估其情節已危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故立即啟動緊急安置。又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家庭處遇社工與N-000000A討論照顧計畫與安排，N-000000A仍未主動配合，且因就業尚未穩定，另受安置人尚對N-000000A心有餘悸，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均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安排，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依法將受安置人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310號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服務期間，與N-000000A討論受安置人返家及後續照顧安排事宜，雖態度配合

01 且主動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計畫與安排，然N-000000A
02 現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及居住環境不佳，恐有礙受安置人之身
03 心健康及安全，持續由家庭處遇社工協助N-000000A穩定其
04 經濟及另尋租屋住所，並安排親子會面增進親子正向關係，
05 另N-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中，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之照
06 顧，現階段評估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與照顧，若
07 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虞，為維護兒少
08 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1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2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3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5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6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7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0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0號民事裁定
22 為證。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生活及就學穩定，
23 由聲請人社工協助提供輔導級關心受安置人生活適應及照顧
24 情形；社工透過每月訪視會談，與N-000000A討論返家照顧
25 計畫，提供親子會面，並觀察N-000000A會面時之精神狀況
26 及情緒平穩且可理性溝通，另定期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子
27 關係；暫時未查獲其他親屬資源；安置期間，N-000000A雖
28 有意願接返受安置人照顧，並與家庭處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
29 返家之妥適照顧方式與安排，然因N-000000A現況及能力尚
30 有不足，且過往有使用毒品前科、物質濫用及精神不穩定之
31 紀錄，需較長時間觀察N-000000A，且N-000000A現居住所人

01 口複雜、空間環境雜亂，另N-000000B在監服刑，尚有9月刑
02 期；現持續由家處社工協助N-000000A穩定生活，不定期提
03 供物資，減輕N-000000A經濟負擔，並與其擬定受安置人之
04 返家照顧計畫，以利受安置人返家後受妥照之照顧等情。再
05 N-000000A經通知未到庭，N-000000B則表示無意見，有報到
06 單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再考量受安
07 置人年紀尚輕，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且未受
08 適當之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
09 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周儀婷